

文件編號：PU-11100-B-1903-20240522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名稱：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版次：07

20240522 修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審議機制與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約聘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 代寫：論文、專書由他人代寫；計畫申請書、研究成果報告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受理。
- 四、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 六、審議委員會由十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國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及體育室共推一名專任教師。
 - (三) 遴聘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視案件需求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及審查費。
- 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調查小組及審議委員會得邀請檢舉人、被檢舉人、其所屬之單位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學術倫理案件之受理窗口。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九、本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程序如下：

(一)形式要件審查：由副校長會同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務秘書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1名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續送實質審查。

(二)調查小組實質審查：由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會議審查，調查小組由四至七人組成，成員包含相關權責單位一級主管及至少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相關權責單位一級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

調查結果若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再提送具體結論予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就調查小組提送之具體調查結果審議，如審議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依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處置建議，並將審議結果及處置建議依被檢舉人所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分別提送相關會議議處。

(四)議處決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審查委員會、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或學生事務會議應就審議委員會提送之處置建議作出議處決議。無法歸屬於第四款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管轄者，由審議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籌組專案委員會為之。

十、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期限如下：

(一)形式要件審查：應於檢舉案收件之次日起半個月內作出審查決議。

(二)調查小組實質審查與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於受理案件起二個月內作成審查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三)議處決定：應於審議結果完成後一個半月內作成議處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審查結果認定學術倫理案件不成立，或無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審查結果提至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報告後，經陳報校長核定**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後結案。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懲處得依相關法規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十三、本校權責單位為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懲處時，於懲處外得命行為人接受下列輔導處置：

(一)受懲處者應撰寫學術倫理學習計畫書，接受研習至少十二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目的課程，並與所屬學院院長晤談，於期限內將晤談紀錄表及學術倫理學習計畫書送交所屬學院並副知研究發展處，學習計畫執行成果須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二)其他符合學術倫理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各項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十四、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審查委員會、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或學生事務會議應在作成決議後，經校長核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

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議處結果、處置情形、理由及法令依據，並載明如不服議處結果，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

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校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六、調查小組、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受理人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依自行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派委員代為參與審查。

十七、學生違反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舞弊處理原則時，擔任學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負連帶責任，由相關會議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八、其餘未盡事宜，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